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洪沛晴

相 對 人 顧浚耀

旭璦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6828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，現併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839號給付票款事件辦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- 三、查相對人顧浚耀持本票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4839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顧浚耀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0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86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，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則聲請人再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839號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

0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雖於民國115年7月8日於本
02 案訴訟具狀追加相對人旭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品叡為被告，
03 惟業經本院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對相
04 對人旭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品叡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5 等之訴業經駁回而不存在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本院115
06 年度司執字第10682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尚難准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張隆成